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汪南东 先生通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解除质押行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2013年10月30日汪南东先生将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0,000股质押给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详见公告2013-058《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2015年4月10日公司实施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汪南东先生的上述质押股份由45,000,000股调整为90,000,000股。2015年11月12日,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截止公告日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南东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217,367,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4.70%;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90,000,000 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41.40%,占公司总股本 10.23%。汪南东先生目前累计质押股份 117,117,200 股,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3.88%,占公司总股本的 13.31%。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